

# 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文件

合贷协秘〔2012〕8号

## 关于印发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理事会议事规则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《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会议事规则》已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该规则印发各位理事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理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运作程序，充分发挥理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切实履行理事会职责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1998]第 250 号）、协会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协会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。

第三条 理事应亲自出席会议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理事未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

第四条 理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他人出席理事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理事会应提请会员大会予以撤换。

第五条 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。每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，秘书处应将会议议程、会议日期和会议地点书面通知全体理事。

经会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六条 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，若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或主持。

第七条 会议议题一般由会长决定，应在下列理事会议事范围之内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会员大会，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；
- （二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- （四）对协会遵守协会章程及行业自律制度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协会章程及行业自律制度的会员进行处分，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（五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六）制定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七）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八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（九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十）决定会员的入会；
- （十一）审查批准会员的自愿退会；
- （十二）制定行业自律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三）建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；
- （十四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为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；出席人数不够法定人数时，通过的决议无效。

第九条 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。会议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条 会议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，有关关联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，由其他理事参与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，由非关联关系的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第十一条 理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。会议决议违反法律、法律或协会章程规定，致使协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对协会负有责任；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以免除责任；在表决中弃权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表决的理事不得免除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会议必须有真实、完整的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理事及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必须当场形成书面决议并表决通过，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会议决议由秘书长保管、按指定范围发放并负责督办。

第十三条 秘书长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